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型号：LS10）（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W2、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W4（生产厂址）。

2.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型号：LA3000S）（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W2（生产厂址）。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型号：AU58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81号（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国药诺达健康产业（洛阳）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6年08月24日